

债券代码：145487.SH

债券简称：17 江海 C1

债券代码：145640.SH

债券简称：17 江海 C2

债券代码：143283.SH

债券简称：17 江海 G1

债券代码：143333.SH

债券简称：17 江海 G2

债券代码：143641.SH

债券简称：18 江海债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本次诉讼、仲裁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黑 01 民特 163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申请人：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为与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

二、一审或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和解、撤诉情况

(一) 和解

适用 不适用

(二) 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四、案件执行情况

(一) 履行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黑 01 民特 163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8 年 7 月 5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8 年 7 月 11 日
立案/接受仲裁的受理机构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本次诉讼案由详见 http://www.sse.com.cn/ , 2018年7月20日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裁定结果为:驳回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
本次诉讼/仲裁的标的	撤销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8)哈仲裁字第 0089 号裁决
裁定书的接收时间	2018 年 9 月 10 日

(二) 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裁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申请人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对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的撤销 0089 号裁决书请求。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裁决结果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影响。

六、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之盖章页)



2018年9月11日